# 关于《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巡特警大队

业务用房搬迁工作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 起草说明

现就我单位起草的《莲都公安分局岩泉派出所东港警务 室建设工作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确保搬迁工作顺利、有序进行，最大程度减少对业务 工作的影响。本方案旨在明确流程、责任分工、时间节点等 关键要素，保障搬迁全程高效、安全、平稳，实现正常运作。

二、起草情况

## （一）有关方面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

1.成立起草小组。由警务保障处、巡特警大队组成，负 责方案起草。小组成员充分讨论搬迁涉及的各方面事宜，为 方案制定提供多维度视角

2.全面调研。一方面手机单位现有办公设备、资料数量 及布局信息。另一方面，实地勘察新业务用房，了解房屋结 构、空间规划等情况，为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奠定基 础。

3.内部征求意见。广泛征求各科室意见，主要集中在搬 迁顺序、设备保护、新址功能区划分等方面。起草小组对意 见进行逐条分析研究，最终形成初稿。

## （二）起草单位集体讨论情况

2025 年 3 月 24 日，经分局党委讨论决定，将《莲都公

安分局岩泉派出所东港警务室建设工作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 作为分局今年重大行政决策项目。

三、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本次业务用房搬迁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问题，一是搬迁 过程中业务中断风险；二是办公设备损坏与数据丢失风险； 三是搬迁现场混乱。

四、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针对以上问题，分局拟采取以下措施。一是提前梳理关 键业务流程，制定业务应急预案，安排专人负责业务衔接。 二是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加固包装；提前备份重要数据， 安排信息技术人员随迁，确保设备安装后数据完整、系统正 常运行。三是明确各区域搬迁负责人，设置现场引导标识， 制定严格的搬迁顺序和流程，加强现场监督和协调，确保搬 迁现场秩序井然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

2025 年 3 月 25 日